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1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請說明：

- (a) 過去五年，賣地及招標工作之人事編制及相關開支；及
- (b) 最新之閒置官地之分區面積、地段地址及面積；及
- (c) 最新之短期批租用地之分區面積、地段地址及面積。

提問人：朱凱迪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66）

答覆：

- (a) 公開出售政府土地的準備工作由地政總署人員負責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我們未能提供純粹執行準備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，原因是上述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。
- (b)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，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(包括「住宅」、「商業／住宅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、「商業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)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，編製了只此一次的統計資料。該等統計資料(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)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(http://www.devb.gov.hk/tc/issues_in_focus/the_land_area_analysis/index.html)。

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，因此政府沒有就各土地用途地帶內的政府土地再次更新統計資料。

- (c)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。截至2017年2月底，各個分區的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：

	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(公頃)
港島東區	17
港島西及南區	54
九龍東區	52
九龍西區	61
離島	1 720*
北區	53
西貢	53
沙田	55
屯門	50
大埔	38
荃灣葵青	144
元朗	120
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	53
總計	2 470

*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，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；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，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。

- 完 -